

大埔区议会
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8分至上午10时0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	-----------------------------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 主席宣布，陈灶良议员、刘志成博士、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工作小组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获得批准。

I. 通过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5/2018 号)**

3. 秘书处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议会第二次外访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6/2018 号)**

4. 秘书介绍文件 WGDV 6/2018 号。

5. 工作小组同意以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作为大埔区议会第二次考察活动的建议目的地。

6. 秘书表示，早前的大埔区议会会议曾就考察活动的日期作出讨论。秘书处建议活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进行，至于行程为 4 天或 3 天则交由工作小组讨论。

7. 主席表示，由于第二次考察活动的建议目的地为大湾区，而活动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因此，现建议将工作小组早前就外访活动所拟定的其中两项框架修订为“本届区议会将进行两次外访活动。如有余款，工作小组会考虑进行第三次外访活动。”；以及“两次外访活动建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8. 成员同意主席的上述建议。

9. 成员就第二次考察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i) 现时旅行社提供的初步报价为 4 天行程的报价，区议员或需自行

承担部分团费开支。故此，有成员建议秘书处向旅行社索取 3 天行程的报价，供成员考虑及选择。

- (ii) 建议视察大湾区内的城市在创业、就业、置业及生活上的情况。另外，大湾区的科技项目例如太阳能发电系统及传译科技等亦值得前往考察。
- (iii) 建议乘坐广深港高速铁路(高铁)前往大湾区，并经港珠澳大桥返港，体验两个新的交通设施。有成员则指出，经高铁前往广州需花上数小时，故在时间安排上需谨慎考虑。
- (iv) 有成员建议参观大湾区的企业，为本港年青一代发掘交流及实习机会。另外，政府于本年推出海外暑期实习先导计划，他希望能与正在内地参与上述计划的香港青年人交流，听取他们对计划的意见。
- (v) 建议前往广东省的省会广州，及其周边城市如江门及中山进行考察。
- (vi) 建议参观位于深圳南山区的法院，因该法院设计独特，犹如别墅园区，并开放予公众入内旁听，而现时亦有不少本港持牌律师在该法院工作，处理涉及本港与内地投资合作的案件。

10. 秘书表示，由于考察目的地及行程等须由区议会大会通过，因此他建议由秘书处于是次工作小组会议后，以电话方式咨询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的区议员的意见。在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后，由外访活动工作小组主席及秘书处拟备行程，并将该行程呈交本年 11 月 1 日的区议会大会供区议员考虑。

11. 工作小组同意以上建议。

III. 其他事项

12.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1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05 分结束。